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强清856号

申请人：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北路3555号2幢。

诉讼代表人：马晓旻，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韩静，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曙锐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55号8幢3层J911室。

法定代表人：陈俊。

申请人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匠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曙锐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锐公司）符合法定解散条件后，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曙锐公司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曙锐公司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17年3月17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47年3月16日届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币种同），股东为

明匠公司（持股比例 75%）、陈俊（持股比例 5%）、崔少朋（持股比例 5%）、张凤德（持股比例 5%）、张杰（持股比例 5%）、周久峰（持股比例 5%）。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院裁定受理对明匠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 年 5 月 22 日，曙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曙锐公司、对公司进行清算，但因明匠公司管理人未接管到曙锐公司公章、财务账册、业务资料等公司重要文件，无法核实曙锐公司债权债务情况，故无法实际开展清算工作。2024 年 6 月 18 日，曙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另查明，曙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俊犯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23）豫 1082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判处陈俊有期徒刑 14 年。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作出（2023）豫 10 刑终 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曙锐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曙锐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作出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且于2024年6月18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法定公司解散事由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实施前，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申请人曙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且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属于法定的公司解散事由，应当依法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股东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曙锐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作为股东之一的明匠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需对该公司对外投资公司即本案被申请人曙锐公司进行清理，但管理人未接管到曙锐公司任何资料，法定代表人陈俊涉刑无法配合清算工作，曙锐公司无法实际开展清算工作。故明匠公司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曙锐公司进行清算具有合理事由。据此，依照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曙锐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益平

审 判 员 王冰如

审 判 员 姚 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侯聪宇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